編號 Ref. No.:	LSD/001/2026
日期 Date:	19/01/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及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之修訂

查詢： 葉先生 (電話：2840 3006 電子郵箱：victoryip@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及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有關於雙櫃台證券市場推出雙櫃台莊家特許證券商計劃之修訂。

規則及程序之修訂，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將由 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及程序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
- "規則修訂 -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法律部主管
龍燦虹 謹啟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一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特許證券商」 指 視乎文意而定：－

(a) 證券莊家的公司客戶，而證券莊家已就持有的有效證券莊家執照在交易所註冊該公司客戶成為它的特許證券商，會與它一起進行莊家活動或會為該特許證券商把一隻或多隻特定證券的莊家盤輸入系統；或

(b) 雙櫃台莊家的公司客戶，而雙櫃台莊家已就持有的有效雙櫃台莊家執照在交易所註冊該公司客戶成為它的特許證券商，會與它一起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或會為該特許證券商把一隻或多隻雙櫃台證券的雙櫃台莊家盤輸入系統；

「雙櫃台莊家賣空」 指 按本規則附表十九雙櫃台莊家在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時，賣空雙櫃台證券並可按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於開市前時段內）、當時最佳沽盤價（於持續交易時段內）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價格進行。就雙櫃台莊家賣空而言，任何雙櫃台莊家若獲得「條例」的有關豁免，即不一定要符合附表十一界定「賣空」時所訂的規定；

第二章

行政

登記名冊

234A. 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須包括特許證券商及為該特許證券商向交易所申請註冊的證券莊家或雙櫃台莊家的名稱及地址，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法例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停牌證券的買賣

539. 除按本規則所訂明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買賣停牌證券。不遵守此規則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接受董事會給予的紀律處分，但以下的停牌證券買賣則不視作違反本規則：－

(3A) 凡雙櫃台證券被停止買賣，而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進行借入該雙櫃台證券，其目的是完成在該雙櫃台證券停止買賣前已達成的雙櫃台莊家賣空成交；

賣空

563D. (9) 雙櫃台莊家賣空只限於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雙櫃台證券交易。參與雙櫃台莊家賣空的雙櫃台莊家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九中的雙櫃台莊家賣空規例。

563E.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的絕對酌情權：－

(c) 對交易所參與者以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可持有的某一指定證券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證券莊家賣空方面，對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可持有某一莊家證券之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雙櫃台莊家賣空方面，對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可於初級櫃台或/及二級櫃台持有某一雙櫃台證券之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賣空方面，對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以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可持有的結構性產品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指定指數套戥賣空方面，對指定指數套戥賣空參與者以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客戶可持有的某一指定指數（定義見附表十五）或盈富基金的個別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而股票期貨對沖賣空方面，則對指定股票期貨對沖賣空參與者可為其客戶持有在期交所交易的股票期貨合約之個別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方

面，對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以發行人的帳戶或其任何聯號的帳戶可持有的單一股票衍生權證或單一股票牛熊證的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期權對沖賣空方面，對莊家以本身帳戶或聯號帳戶或期權對沖參與者以莊家的帳戶或莊家的聯號的帳戶可持有的期權合約的正股的數量訂出賣空空倉限額；

(e) (x) 要求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多隻或某一雙櫃台證券於初級櫃台或/及二級櫃台的賣空空倉平倉；

(g) (ix) 要求雙櫃台莊家向本交易所披露雙櫃台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所持某一櫃台的雙櫃台證券之賣空空倉數量。

附表十九

雙櫃台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申請為特許證券商註冊

(5A) (a) 雙櫃台莊家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向交易所遞交書面申請，為其一間或多間公司客戶註冊成為其特許證券商。如申請獲得批准，特許證券商、特許證券商所註冊的每一隻雙櫃台證券及相關雙櫃台莊家的名稱均會記錄在交易所的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內。

(b) 任何雙櫃台莊家均不得申請註冊其公司客戶為某雙櫃台證券的特許證券商若此公司客戶已經註冊為另一雙櫃台莊家在同一雙櫃台證券的特許證券商。

(c) 雙櫃台莊家可就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及的任何雙櫃台證券，為其一間或多間特許證券商申請註冊。

(5B) (a) 在批准註冊特許證券商之前，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以及要求雙櫃台莊家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它擬申請註冊成為特許證券商的公司客戶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

(i) 已就條例所規管之第 1 類或第 2 類活動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之持牌機構，或獲與證監會有共享市場監管信息諒解備忘錄之海外監管機構發牌或註冊以進行類近活動的機構；

(ii) 受交易所認可的監管機構所監管的持牌銀行；

(iii) 維持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級為 A-或以上，或穆迪長期信用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

(iv) 持有已繳足股本不少於港幣 50,000,000 元及股東權益不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

及特許證券商亦須遵守交易所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及/或其他規定。

(b) 在根據規例第(5A)(a)條進行申請時，雙櫃台莊家須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向交易所遞交一份聲明書，說明它已與該申請成為其特許證券商的公司客戶締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公司客戶同意在註冊成為特許證券商後透過雙櫃台莊家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本附表規例第(9)、(10)及(12)條的雙櫃台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雙櫃台莊家的責任，須如同雙櫃台莊家一樣。要是本規例所提述的協議不再有效或雙櫃台莊家有理由相信該協議已無效，雙櫃台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在這些情況下，交易所可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c) 雙櫃台莊家須確保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時刻履行規例第(5B)(a)條所載列或規定的條款。要是任何其特許證券商不再遵從規例第(5B)(a)條所載列或規定的條款，雙櫃台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而交易所會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d) 當察覺下列任何情況時，雙櫃台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交易所：－

(i) 任何在申請時或不時提交給交易所有關其任何特許證券商資料有變更；

(ii) 其任何特許證券商違反所屬規管當局的任何規則或規管要求；

(iii) 任何所屬規管當局對其任何特許證券商作出紀律行動；或

(iv) 任何它的特許證券商所屬規管當局或任何其它團體或監管機構對其任何特許證券商訂定的限制。

(e) 如雙櫃台莊家欲在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名稱，雙櫃台莊家須在不少於三個月（或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時間）前，以書面通知交易所。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交易所會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f) 交易所在批准申請時，可附加任何認為適當的條件，又在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修訂或取消其給予批准時所附加的任何條件。

(g)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保留或撤回批准，或隨時撤銷或暫停特許證券商的註冊，而毋須就其行動作出任何解釋。交易所的決定會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h) 雙櫃台莊家須就任何相關的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調查或研訊促致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可不時要求提供的帳戶資料及報告，以及任何其他文件）給雙櫃台莊家，或應交易所要求直接向交易所提供上述資料。

(i) 當雙櫃台莊家執照有效期屆滿或被撤銷時，亦會撤銷雙櫃台莊家的每名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該特許證券商及相關雙櫃台莊家的名稱及地址。

雙櫃台莊家的權利及義務

(8) 雙櫃台莊家應為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將莊家盤輸入系統。雙櫃台莊家輸入的莊家盤須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

(13) (a) 各雙櫃台莊家可為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的二級櫃台，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把莊家盤輸入系統及達成交易，以改善流通量及收窄差價；

(b) 為對沖因應以上規例第(13) (a) 條的交易所產生的莊家短倉或長倉的風險，雙櫃台莊家可於連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在同一雙櫃台證券的初級櫃台，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輸入對沖盤並於系統內達成交易；

(c) 雙櫃台莊家可以就套戥目的，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在系統輸入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的套戥盤並於系統內達成交易。

(14) 雙櫃台莊家應只為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而非為任何第三者的利益，把雙櫃台莊家盤輸入系統。不論是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雙櫃台莊家均須為輸入系統的雙櫃台莊家盤負上責任。

附有特許證券商的雙櫃台莊家之權利及義務

(15A) 有意在某一雙櫃台證券為特許證券商註冊的雙櫃台莊家，應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表明其自身是否會與特許證券商一同為該特定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若會，則即使特許證券商已作註冊，雙櫃台莊家亦有責任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規例第(9)、(10)及(12)條的雙櫃台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雙櫃台莊家的責任。

(15B) 已在某一雙櫃台證券為一名或以上特許證券商註冊的雙櫃台莊家，應就其本身帳戶（如適用）及該特定證券的每一名特許證券商輸入雙櫃台莊家盤，又須為其本身及每一名此等特許證券商開設獨立帳戶。

(15C) 雙櫃台莊家須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足以監控本身及其特許證券商的風險管理。

(15D) 雙櫃台莊家須為其每名特許證券商的行為或不作出某行為，以及沒有履行、違犯或不遵守本規則及規例負上責任。

(15E) 雙櫃台莊家須按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方式，為其本身及/或其特許證券商把莊家盤輸入系統及達成交易，以及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

(15F) 雙櫃台莊家須確保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時刻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規例第(9)、(10)及(12)條的雙櫃台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雙櫃台莊家的責任。

(15G) 在不損害規例第(5B)(g)條所述的交易所撤銷或暫停特許證券商註冊的一般權力原則下，如(i)雙櫃台莊家不遵守規例第(15F)條或(ii)交易所認為特許證券商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以上雙櫃台證券的市場又或濫用其作為雙櫃台莊家的特許證券商的權利，可撤銷相關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雙櫃台莊家賣空

(25)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雙櫃台莊家或雙櫃台莊家為其特許證券商在進行雙櫃台莊家賣空時必須遵守本規例及在任何時候都遵守條例。

(27) 雙櫃台莊家賣空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輸入系統。雙櫃台莊家在將雙櫃台莊家賣空盤輸入系統時，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方式顯示該沽盤為雙櫃台莊家賣空盤。

附表十九的附錄

雙櫃台莊家責任（「莊家責任」）

3A. 若雙櫃台莊家的特許證券商連續兩個月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有五天或以上未能根據附表十九就所涉雙櫃台證券達到最低參與比率，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附件二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3B. 雙櫃台莊家、其聯號及特許證券商之合資格雙櫃台莊家交易之確認

(1) 對於雙櫃台莊家已獲發相關雙櫃台莊家執照的雙櫃台證券，雙櫃台莊家應為其本身賬戶、其任何聯號賬戶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向交易所遞交填妥的雙櫃台莊家活動表格，以根據表格中所訂明的不同交易種類呈報交易日所有達成的交易。其表格須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經 e 通訊或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交易所呈報。雙櫃台莊家亦須為其本身賬戶、其任何聯號賬戶及（如適用）其註冊的特許證券商賬戶根據 2.4(a)項於向交易所遞交的表格 SD-1 中呈報就其雙櫃台莊家活動表格中所包含的交易而申索寬免繳付的印花稅金額。

(2) 若交易不符合 2.1(c) 項印花稅寬免的條件和要求，雙櫃台莊家不得於雙櫃台莊家活動表格或表格 SD-1 將該項交易聲稱為合資格雙櫃台莊家交易。

(3) 當交易所有充分理由，相信雙櫃台莊家將未能符合 2.1(c) 項指定的交易確認為可寬免繳付印花稅的交易並經雙櫃台莊家活動表格或表格 SD-1 呈報時，交易所可以在毋須事前知會有關雙櫃台莊家的情況下，即時通知印花稅署署長。